

悲剧与真正的“大团圆”

——评吴君长篇小说《万福》 □丛治辰

■第一阅读

吴君最新的长篇小说《万福》有一个安稳吉祥的名字,实际上却是一部相当闹腾的作品。好的小说总是闹腾的,要么矛盾冲突此起彼伏,要么人物关系错综复杂,要么叙述技巧花团锦簇,要么在故事底下埋藏着争相诉说却彼此抵牾的命题——《万福》似乎把这几个方面都占全了。而尤为难得的是,在如此闹腾之后,小说最终还能够突围出来,归于安稳吉祥。

《万福》一开篇就极其闹腾。尽管潘家几个人从香港屯门动身回乡的旅程并不高调,甚至在平静之中明显地弥漫着一种疲倦、沉闷的情绪,但恰恰是这种反常的鬼祟气氛令人不免感到必有蹊跷,于是从疲倦与沉闷里又透出一股不安乃至悲壮来。待回乡的车子缓缓开进万福村,我们便很快知道了他们何以那么鬼祟:果然,在一个泼辣妇女的带领下,一群村民有如从天而降,将他们团团围住,又是揪打又是吵闹,气势汹汹地控告奸情、诉说积怨,一时间手臂乱舞,唾沫横飞,煞是好看。就在这开场的闹剧里,小说中几乎所有人物都亮了相——肉身到场或出现在言辞之中——由此也露出了小说的所有线头。但是当然,在唇枪舌剑之下还藏着太多不足为外人道的隐情,即便是气急败坏也不能宣之于口,读者明知道话只说了一半,就更忍不住想要揪住线头扯出后面的故事来,这正是吴君叙事技术精彩的地方。待线团逐渐打开,我们便会发现开场的争吵打闹不过是小说的小场面,小说真正的闹腾在内部、在深处。小说围绕万福村里潘家的两儿两女和他们的老母展开,老母一碗水端不平,却偏偏觉得自己处事最公正;大哥幸辛茹苦养活全家,却遭逢几乎所有的人埋怨记恨;大姐一辈子都想要报复自己的家人,却没什么战绩,反而是那个备受宠爱的二弟,以一种什么都“无所谓”的纨绔做派,一次次把全家人带进坑里;不过最大姐恨之入骨的,是抢了大姐男人的二妹;而大哥又阴差阳错地抢了好友的老婆。由此,矛盾就出了家门,牵连到别的村人。而当兄弟姐妹日渐老去,老母更到了米寿高龄,潘家的矛盾核心又理所当然地变成了财产,财产又关系到村产。于是潘家的故事不可避免地向后延伸出去,

让整个万福村都缠进了一团乱麻之中,真是闹腾至极了,而小说也因此精彩至极。

那么这一家人和这一个村子,是怎么闹腾到这个地步的呢?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显而易见:乃是时代变迁所造成。万福村在今天深圳宝安机场附近,1978年深圳还没有建市,万福村的状况就可想而知。所以村里的年轻人好像个个都想要跑到香港去,用书中人物的话说,“再不走,就饿死了”。这话或许有些夸张,但一水之隔的香港显然在想象里无限繁华也无限诱惑;可惜的是边境检查甚严,不是想走就走得了的。潘家的悲剧正是在偷渡过程中:因为人太多,边防又紧跟在后,所以大姐潘寿娥与大哥潘寿良的好朋友陈炳根或被迫或主动地下了船,从此和家人、恋人分隔两地,一别就是40年。留下的人固然惆怅,到了香港的人想要站稳脚跟,也是筚路蓝缕,难免生出怨气。但历史的游戏当然不止于此,40年后万福村变成了万福社区,村民们个个享受改革开放的红利,生活反而比当年那些偷渡客充裕得多,而后者背井离乡之后是否仍应该在故土享受应有的福利,就成了问题。因此对于潘家和万福村人来说,无论分离还是团聚,出走还是归来,都显得无比尴尬。

但是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小说里,像潘家这样分隔在深圳与香港两地的家庭都所在多有,何以偏偏潘家有这么多盘根错节的纠葛呢?这当然不能全都归罪于时代,也要从性格中去寻找原因。可以说,这一家人自老母潘宝顺以降,几乎个个性格都是拧巴的。二妹潘寿仪因为大姐管教太多,便出于勾搭自己的未来姐夫,以常情而论,何至于轻浮如此?而大姐对于弟妹的控制欲,也的确是过于强烈了;那种控制欲里有自负,也有希望改变命运的渴望,有对于某种预设的生活秩序和未来幸福的一整套不容破绽的方案,因此一旦偷渡失败,爱情破碎,恶人和亲人就立刻变成一生都无法原谅的仇敌——以常情而论,又何至于偏执如此?大姐的控制欲得自于老母,而老母的刻意纵容又养成了老二潘寿成的纨绔,整个家里唯一懂得为别人着想的,只剩下一个大哥。可是

潘寿良太过委曲求全,令他的人生始终陷于被动,如果不是他想了不去做,做了不肯说,说了又说不清楚,怎么至于造成那么多误会?从这个意义上说,弟妹们争相控诉是被他耽误了一生,也并非没有道理,至少阿珠与他本应和美的爱情与婚姻,的确毁于他想要“完璧归赵”的好心。

但是有谁是生下来就拧巴的呢?如果说他们的性格真的生而如此,那么其拧巴的性格又是如何具体发生作用的呢?谈到来龙去脉,似乎又必须重新回到历史,至少有必要将潘家的性格追溯上溯到老母潘宝顺。小说将潘宝顺的性格归因于她小小时纪便出深圳,去新疆,后来又做过民兵,如果不是因为怀了潘寿良不得不到万福,大概前途无量。而尽管失去了进步的可能,潘宝顺的“公家情结”却萦绕了她此后的人生,让她改变了原有的很多生活习惯,甚至家里人彼此称呼也都使用大名,更从此不再安于做一个普通人,对家人对村人都指手画脚起来,即便到了香港也不能改变。这当中显然存在一种认知误差:即便时过境迁,固有的观念化为怨念,依然不能释怀,久久郁积,就造成性格的变异。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她的长子与长女身上:潘寿良对于好友陈炳根的愧疚与猜疑,都是因为对阿珠推回陈炳根身边,也因为对阿珠感情的认识始终停留在1978年;而当年的悲剧同样如毒蛇一般纠缠着潘寿娥,令她多年之后依然坚持,只有将女儿嫁到香港方能解心头之恨,至于20年之后香港是不是还是那么“香”,日新月异发展的深圳是不是更加值得眷恋,则完全不在她的考虑之内。由此,历史作为悲剧的肇因,就不仅仅因为其外在呈现的变化与限制,更内化到人的认知层面,造成某种固有的、难以改变的观念。如果说前者只是暂时的、偶然的,后者则影响更为持久,甚至持续到令人无法理解:身在香港的人怀有一种敝帚自珍甚或夜郎自大的心态总是难免的,何以万福村的人们过着那样安稳富足的日子,仍然会以有一个香港穷亲戚为荣呢?在此意义上,吴君特意写到万



福村的人们尽管个个成了富人,却不大读书,甚至当外来者嘲笑当地人文化水平的时候,后者还洋洋自得,就绝非可有可无的闲笔了。本质而言,悲剧之所以造成,并闹腾到那样的地步,既不是因为表层的历史变动,也不是因为个人的性格扭曲,而是因为求知能力的匮乏、反思能力的丧失以及理性思辨能力的缺陷。潘家乃至万福村的一团乱麻,若要最终解开,真正实现安稳吉祥,坐等时间去抚平所有的创伤是不行的,将那些莫名其妙的误会一一化解也是不够的,而仅仅依靠经济上的改善则不但不能解决矛盾,反而因利生隙,造成新的矛盾。万福、深圳,乃至于我们整个国家的进步,最终要落实在认知水平的提高,落实在文化层面自信的实现。在此意义上,《万福》最令人感到欣慰之处并非结尾处的“大团圆”结局,而是遍布整部小说的叙述之中:小说对于潘家人的称谓总是在大名与“大舅”“二舅”之间频繁转换,那显然暗示着小说的叙述者很可能便是那个承受了历史恩怨却终于自强地在香港生活下来的潘家第三代:阿惠。而既然她终于抛弃了潘宝顺时代起便坚持使用的冷冰冰的称谓,则我们可以期待,在见识了曲折的历史和更多元文化的年轻一代那里,所有误解、偏见、隔阂总可以逐渐消除。这部恰恰写于2019年的小说在此方面的乐观,似乎多少受到了现实的挑战,但也因此更加重要和可贵。

别一种世界文学的观照视野

——读狄青的外国文学随笔集《卡尔维诺年代》 □黄桂元

在新出版的《卡尔维诺年代》一书中,作家狄青以聊天却又不乏书卷气的笔调,叙写了世界级文学大师、准大师的许多故事。这个形形色色的名单里,我们可以看到普希金、列夫·托尔斯泰、勃朗特三姐妹、毛姆、卡尔维诺、塞林格、格雷厄姆·格林、威廉·福克纳、海明威、纳博科夫、米兰·昆德拉、帕慕克、雷蒙·卡佛、村上春树等作家的“另类”面目。在狄青看来,他们并非完美无缺,正因如此,这些作家才真实可信,乃至可爱。

读这本书最大的感觉,是其所拥有的文学资讯的驳杂性与丰富性。是密集、厚重的沉甸甸的老生常谈,而不是外国文学知识的常识谈。书中涉及到作家生平传记、脾气秉性、审美好恶、毁誉口碑,以及今年外国文学评奖、翻译出版、文学批评等诸多话题,融散文、游记、随笔、评论、鉴赏于一炉,这一切为此书注入了一种令人赏心悦目的阅读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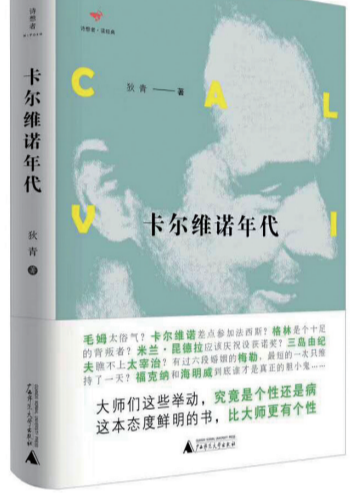
狄青的外国文学评价词典中并没有“权威”的条目,而是侃侃而谈,轻松调侃,甚至还有些许的嬉笑。他对于那些被文学史或教科书神秘化的文豪,有尊崇的仰视,但更多的是平视,间或夹杂着俯视,甚至是审视。“我想在那些文学的背后与我敬仰的大师们相遇,去和他们打招呼,哪怕只是和他们开个玩笑”。他把大师还原为常人,那些世界坛中的公众人物,身上或多或少也可能有的瑕疵、缺陷和弱点,比如毛姆“不够伟大”,帕慕克脾气古怪目中无人,村上春树“强迫症”难以自控,格雷厄姆·格林则撒慌成性,他还发现三岛由纪夫和太宰治这两位颇有个性日本作家,骨子里皆缺少勇气并都有表演欲,就连自杀都带有某种表演性质。

狄青对于外国作家如数家珍,这或许与他从小就对地理知识近乎痴迷有关。每当到外地出差或出境旅游,他都会事先做功课按图索骥,亲临一些曾经发生过历史真相的现场实地感受,这已成为习惯。喜爱地理,必然也会关注历史,在他看来,地理的空间性如果没有时间性做经纬,人文意义就很有有限。地理知识可以赋予作家一种别样的文学视野。他去英国,专门赶到西约克郡的霍沃思小镇,这里是分别写出《简爱》《呼啸山庄》《阿格雷斯·格雷》的勃朗特三姐妹故居,既然是三姐妹常去也是最喜欢去的一座山,我肯定也要爬上去看一看,去坐一坐,去亲身感受一下作为作家们创作出不朽著作提供灵感的地方”。英国著名诗人马修·阿诺德曾在《霍沃思墓园》里指出,艾米莉的小说《呼啸山庄》掩盖了她在诗歌创作上的光芒,狄青则进一步认为,“威廉·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在艺术结构与表现形式上,都深深受到《呼啸山庄》的影响,没有《呼啸山庄》应该就不会有后来我们看到的《喧哗与骚动》”。狄青还从西约克郡乘车穿过奔宁山脉,到了坎布里亚郡湖区,来到了以威廉·华兹华斯、萨缪尔·柯勒律治与罗伯特·骚塞为主角的“湖畔派文学”发源地,从地理环境的角度考察这个诞生于19世纪末的英国著名文学流派的历史兴衰。

读狄青的文学随笔总会让人有新鲜感,他为当下中国文坛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思考与话题,信息量相当大。这或许也得益于多年的媒体职业,同时拥有多年的小说、诗歌、散文的写作历练。在《如何解剖或把一个作家毁掉》中,他表达了对德语文学批评巨匠马塞尔·赖希-拉尼茨基的逝世遗憾之情,因为这是一个“让所有德语国家写作者又爱又怕的人”,他的结论带有惺惺相惜的意味:“说一个批评家黑嘴也好,毒舌也罢,我认为都是一种褒奖”。

作家写有文学批评意味的文章,多少都会让人另眼相待。事实上,有文学底蕴的作家很少是单一化的写手,而是名副其实的文学行家,既能搞创作,又有批评能力。比如卡尔维诺,在狄青看来,他“骨子里就是一个哲学家,人们只习惯于谈论他的小说,实际上他的文学和历史随笔以及政论所闪耀的思想火花丝毫不在他小说之下”。在世界文坛,这样的作家并不鲜见。俄苏文坛中的托尔斯泰、高尔基、法捷耶夫、巴乌斯托夫斯基,英美文学领域里的伍尔夫、艾略特、福克纳、海明威、纳博科夫,笔下都具有不凡的批评气质。托尔斯泰对沙皇制造的尖锐批评,甚至被世界文坛称为托尔斯泰制造的“沙皇丑闻”。高尔基在创作准备会上对潘菲洛夫主编,作序的《青年作家作品选》指名道姓提出批评,认为该序文文理不通,知识浅薄,“是苏联文学水平低下的表现”,如今,具有批评家思考能力的作家并不多,这正是狄青忧虑的地方。作家除了文学之外,难道不应该有他的道德坚持和社会担当吗?他别林斯基的话诚同行:“作家要像个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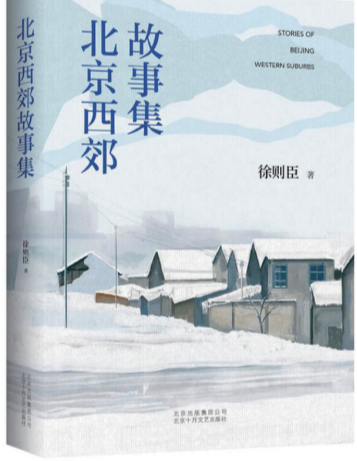
故而,《卡尔维诺年代》的问世,在今日文坛就显得难能可贵了。



■品鉴

解构故事的微光

——读徐则臣《北京西郊故事集》 □黄国辉



拿到徐则臣新出的《北京西郊故事集》是在他的办公室里,那是一个被堆积的书本几乎完全封闭住的幽暗的小空间,不禁让我想起了他的名篇《如果大雪封门》。在这个狭小逼仄的地方啃嚼和编辑文字,似乎更需要他内心自生着某种神秘的力量。果然,《北京西郊故事集》就像是他用故事反哺这个城市的一束微光。

12万文字量,相对如今动辄几十万字蔚然大观的作品来说,实在是不够“厚”与“重”。标准的32开本印刷,将能被手掌覆盖,素色线条的封面,小版心,大行距,让人舒服的观感。徐则臣说,这是他这几年花了很大心思构建的一部小说集。于是也算先入为主,我翻开书页的时候,多少已经带着庄重的敬意。

毕飞宇曾在他的《小说课》里说,短篇小说是要放在短篇小说集里去阅读的。我理解他的意思是,小说集作为多篇目的集合,更能考验一个作家创作视野的开阔度和能力的综合性。而眼下有些小说集的编印,往往不讲究。简单地堆砌以往的一些创作成果,结果推出,奉于观者,经常是出于一种个人回顾的始末和量之积的必然。但“故事集”一类,又会有些不同,特别是以某时某地为界,收录的小说与小说之间往往总会在暗处联姻,或人物的续写,或故事的延宕。但这并不是说“故事集”便要归入小说集中调性单一的一类了。相反,在已有的约定中寻找不固定的创作方向,才更形成对一个短篇作家能否厚积薄发的最真实的考验。

《北京西郊故事集》便是如此。小说集有9个故事,全部都围绕我、行健和米萝三人在北京西郊的小广告生涯规划展开,里面集聚了各式各样在北京谋生的人,同时也集聚了各式各样五味杂陈的人生。三人人生活的平房和它的屋顶,好像成了一个流动的戏台,所有的人来了,然后又消失了,或远或近地与“我们”发生着关系,里面涵盖了北京城市郊区打工人群生活的快乐悲哀、阴晴圆缺,换一个角度说,小说集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被理解为一部采用分散式创作的长篇小说。一般性质的长篇小说更像一个有脊椎动物,始终有一根贯穿的神经,连着小说中所有的经脉和肌肉,头尾各有所属,而这一部“长篇”更像一朵五色花,由“我们”三人搭建起的平台只是一枚

隐藏在事物之后的花骨朵,是花的底衬,每一片开出来的花叶和吐露花芳的花蕊,都各具其美。

但又不尽然。从9个短篇的创作时间看,整部小说集的创作时长跨度达8年之久,其中较为集中的是2011年底至2012年初的4篇。时间属性并不能完全代表创作思想和水平,但可以看出,徐则臣围绕北京西郊这个地理属性确实做了功课,也长期坚持进行着积累和积淀。从脉络上看,“我”和行健、米萝都是这个城市里贴小广告的“夜游神”,但是围绕我们产生的故事却各自出彩。由宝来的命运开始,整个小说集都酝酿着沉重而阴郁的总基调。无论是执著于自己拥有一辆汽车的威明亮,还是在城市里夜夜做梦睡不安枕的冯年,或是把自己作为成人礼物送给行健的小叶,一直到在北京坚持着只为了看一场雪的慧聰,都最终是从这个城市里败退的人,他们极力想在这个城市里寻找新的生活,迎合着这里的一切,却每每又总被城市生活所伤。一直到小说集最后那个在城市里寻找另一个自己的戴山川,他看起来精神叨叨不可理喻,但却道破了小说集对城市边缘人群的最精准的定位:我们需要另外一个自己,哪一个生活在这片地域上的人不是正在寻找另一面的自己呢?尽管那可能是一个更好的自己,也或许不是。

当然,但凡小说中涉及的每一个人,北京西郊这个地域概念赋予他们的,更多都是精神层面的变换与冲击,因此命运归宿也是迥异的。但他们由小人物命运中透射出来的闪光点却组合成了点缀这片地域的一片星河。小说集里的人物都是这个城市的边缘人,似乎它们并不构成城市的主体,但是想一想,我们每天上下班走在街上步履匆匆、擦肩而过的人,会不会就有“行健”和“米萝”们。换一个角度,每一个在这个城市生活的人,或许他们住的有别于那一间小小的平房,楼房也好别墅也罢,他们也许另有一片空间而不是在那个能仰望天空的一小片房顶,但每个人的生活里,不是都会有些隐秘之处。比起这些在城市里来寻找另一个“我”的人,城市里的人沐浴着通明的灯火,把另一个“我”藏在更幽黑的深处。

所以,徐则臣把2011年创作的《如果大雪封门》置于小说集的倒数第二篇,而不是完全按时间顺序排列,应是有所考虑。当然,《如果大雪封门》已然是声名在外,它被收入集子,应该只是由于它在题材上的同一性。但从小说的立意来说,它的意义又不止于此。在这本集子里,它与最后一篇,也是最新完成的《兄弟》似乎更有精神上的联结。慧聰在北京读的是一群鸽子,而是他对于雪的梦想,以至于他对于鸽子数量减少的关心其实更多是为了让他有时间等来一场大雪。而戴山川在北京寻找“另一个我”看起来那么神经质,是现实世界中的异类,但看过整部小说后,谁又能说在北京确实不存在“另一个我”呢?与宝来简单的爱情,威明亮的汽车梦,或是张大川一家被一条狗改变命运的故事的偶然性相比,《如果大雪封门》和《兄弟》所阐述的故事,在精神层面无疑更深入,也更高级。一场雪代表的不仅是一场雪,而是一个白色覆盖的世界,一个从童真里就带着的对未知的追逐。“另一个我”也不是真实的物质化的“我”,而是一个活在梦里,与孤独和单调不断抗争着的对自我的重塑。

于是通观整部小说集,发现其实所有交织于北京西郊的人物命运是独立的,又都是隐隐相关的,有偶然性,也存在生发的必然。诚然,每一个故事里都会有叹息声,但是作为作者,着眼于人物故事和命运的复杂性,把对社会和人性的思考付于笔端,本身就体现了一种价值。

山川形胜故乡情

——读散文集《故乡是我的,也是你的》 □尹汉胤

古地江阳,今之泸州,千百年来默默伫立在长江与沱江交汇处,目睹着万古江流远去,谛听着世道嬗变声,历经岁月淘洗,江水冷暖,如今正展现出新的勃勃生机。出生于这方山水的杨雪,自幼便浸淫在古地遗韵中,徜徉在老街旧巷,拾级于石阶长大。在其心中潜滋暗长地生发着对这片地域的追怀默想,随着年龄的增长,在其心中萌发起文学梦想。

大学期间杨雪开始了文学写作。回到故乡后,他便开始了对故乡历史文化、山川地貌锲而不舍的深入研读踏勘寻迹。经过日积月累的实地探访,足迹撒满了泸州山水水。《故乡是我的,也是你的》是他最新出版的一本散文集,从这本散文集的篇什时间跨度,内容广泛丰富性,可视作杨雪近年来抒写故乡的一部代表作。

给他的第一感受,便是有如跟随着他的笔触,身临其境地盘桓在泸州的崇山峻岭中,沁人心脾的山野气息扑面而来,使人感同身受地沉浸在深厚的泸州历史文化与丰富的地理氛围中。一时间曾经活动于这片山水的历史人物,留下的诗文佳话,引人入胜地呈于眼前,在其文字的引导下步入到古今泸州的文化深处。杨雪笔下的泸州历史人物故事,在对历史钩沉的叙述中,不仅凸显着独特的文化个性,更表现出泸州作为西南门户多种文化交汇与此的文化特征。这种对历史文化深度挖掘的文字,不仅来源于他的行迹所至,更彰显出他与这块土地水乳交融的生命体验。这种生命感悟的形成,在其《放滩》一篇中,便详细记录他在少年时便对长江水拥有了深刻的生命体验。

在这篇散文中,杨雪以鲜活质感的文字,讲述了自己年少时在长江游泳潜入江水中的真实感受。生于斯长于斯,枕藉着江涛长大的杨雪,以投入江水得到的对长江的认识,深刻地印在他的脑海,由此形成了他对江河的理解:“我不记得‘放滩’这个词是谁创造的,但它从我们口中说出来确是千真万确的。它包含了无限的创造力和想象。”可以想象,当年少年无畏的杨雪,与一帮小伙伴搏击于长江,所经历的“放滩”感受是多么的记忆犹新。这种对江水真实的生命感知,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形成对他观察大千世界,认识社会人生的文学视角。就此,也使我对他多年来不停地奔走于泸州境内的赤水河、永宁河、月亮河、濑溪河……流域的内心理有了新的认识。这种不断地游走,其实是在巡着故乡江河血脉,延续着他少年时从江水中得到的生活启示,追根溯源地寻找着故乡历史文脉的实质精神。这片丰饶的故土无疑是江河的推动下,才形成了如今看贾云集,文化交汇,泛溢停蓄蔚为大观的辉煌历史文化。

就此,杨雪在创作中始终自觉地将自己与这方土地水乳交融地融为一体,更深入地走进这片土地的文化深层,感知触摸到这块土地的精神脉络。故乡造就了他的生命,更赋予了他观察这片土地历史肌理的文化敏感。在《神奇的海涅》中,杨雪写道:“我来到了海涅寨,不是在人山人海火把节的狂欢中,不是在人声鼎沸的牛王节来的,我不喜欢喧嚣和吵闹,只喜欢宁静和沉思,因此,我是在秋天的寂静里来的,来得随和,来得静谧,来得自然。”在静谧的时空中,当杨雪见到彝族诗人余家驹于《蚂蚁洞》的题诗时,使他从感悟到人与自然的和谐,从而更坚定了他深潜在这片古老地域历史深处,才能从“回水”中体会到蕴藏于其中的文化真谛,从淹没于历史烟云的人物命运中,重新发现蕴藏在其生命中的文学价值。而要从中发现历史真实,获得独到的见解,一定要将这些历史人物还原于其历史时代中审视,才能从中获得新的发现和感想。这种取材历史,发掘新意的创作方法,是杨雪近年来散文创作的一个特点。

秉持着这种创作心态,杨雪常年奔走于泸州大地上,通过对泸州地理文化的追踪书写,不仅对这块故土日益增强了文化自信,更推己及人地将自己对故乡的这种挚爱感情,以各种文学活动邀请各地作家来到泸州,与其共同书写故乡泸州,将泸州悠久的历史地域文化,化为广大读者的共同向往。杨雪这种对故乡博大的文学情怀,从某种意义上正契合了从古至今泸州的文学进程,江河汇集的泸州,如今已成为闻名天下的川南门户。而杨雪的创作也始终随着时代脉搏在跳动,他不停歇地寻找着新题材,增强着自己创作的文化厚度。

杨雪以《故乡是我的,也是你的》命名这本散文集,我想其真实用心是互文见义地将自己对故乡的真挚情感,推己及人地呈现给广大读者,使泸州成为世人共同的故乡。